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俊誠

代 理 人 簡大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俊誠自民國115年7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若法院審酌後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
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1,225,221元無力清償。雖曾向各債權人請求為債務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並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此有前置調解聲請狀、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35頁、第5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據。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威霖餐飲，每月薪資3萬餘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袋、領取薪資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堪信其所述為真實。依前開存摺所示，聲請人114年11月、12月分別領有薪資38,650元、36,566元，平均為37,608元。本院爰先以每月37,608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01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02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
03 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
04 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05 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爰以
06 前開法定數額18,618元計算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07 (四)又聲請人之父，現年約84歲，113年無所得，名下有2筆不動
08 產；聲請人之女現年約18歲，113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
09 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等件可參
10 (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第145至149頁)。本院衡酌聲請
11 人之父及聲請人之女前開年齡及經濟狀況，並考量聲請人之
12 父名下雖有若干不動產，惟於變賣前尚無從用於支應生活開
13 銷，堪認其二人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其二人之扶養
14 義務應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負擔，並以前引每人每月最低生
15 活費用1.2倍之數額即18,618元為計算標準，聲請人每月應
16 負擔之扶養費為18,618元【計算式：18,618元×2人÷2人＝
17 18,61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其父及其女之扶養費共計
18 10,500元，既未逾前開計算所得之數額，應無浮報之虞，亦
19 足採信。爰以每月10,500元計算聲請人必要扶養費之數額。

20 (五)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21 後，僅餘8,490元【計算式：37,608元－18,618元－10,500
22 元＝8,490元】，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已達1,3
23 27,760元，有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
24 至52頁、第63至64頁、第66至72頁），若加計後續衍生之利
25 息則顯然更高。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
26 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
27 務之情，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8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29 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3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孝妃